

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濮环攻坚办〔2019〕160号

关于设置乡（镇、办）环保专职网格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：

为深化我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，根据7月7日全市第六次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周调度会议精神，决定由各县区组织辖区内乡（镇、办）设立环保专职网格员，每个乡镇办设立3—5名。任职条件如下：

- 1.身体健康，遵纪守法；
- 2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勇于担当，高度负责；
- 3.熟悉本地区环境，关心、热爱环境保护事业；
- 4.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拍照、摄像、录音、微信等功能，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。

各县区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挑选合适人员担任专职网格员，7月20日前将本县区环保专职网格员名单上报市攻坚办。人员确定后，市攻坚办将明确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和职责，组织开展培训。

邮 箱：pyhbdqk@163.com

电 话：0393-6109689

附件：××县区环保专职网格员名单



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
